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30,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 4,29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241,3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2%，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69,8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2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1,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45,600,000	241,310,000	56.02%	7.79%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74,100,000	369,810,000	16.48%	11.94%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3-01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1	广誉远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下午 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联系电话：0354-3968058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4-3968300

邮政编码：030606

联系人：乔莉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相关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9,596.95 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10,364.71 万元担保额度。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30 日，朝阳爱康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朝阳爱康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596.95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审议的对朝阳爱康的担保额度 9,596.95 万元。

(2)2023 年 5 月 29 日，大安爱康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大安爱康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964.71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审议的对大安爱康的担保额度 10,364.71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072173023E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坤都营子乡牌头杖子村 2018001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2,238.44	12,417.42
	净资产	5,381.91	5,449.38
	营业收入	1,168.95	290.88
	净利润	198.08	67.4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339970874R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 1 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付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0,579.86	10,723.39
	净资产	4,780.10	4,827.17
	营业收入	1,013.51	253.22
	净利润	24.35	47.0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金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租赁服务手续费、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金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租赁服务手续费、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朝阳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大安爱康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朝阳爱康资产总额 12,417.42 万元，负债总额 6,968.04 万元，净资产 5,449.38 万元。朝阳爱康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0.88 万元，净利润 67.47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大安爱康资产总额 10,723.39 万元，负债总额 5,896.22 万元，净资产 4,827.17 万元。大安爱康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22 万元，净利润 47.07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7,98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948.11 万元，净资产 12,034.81 万元；富罗纳融租资产总额 104,020.44 万元，负债总额 786.37 万元，净资产 103,234.07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8.2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2.9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7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38.6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1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2.1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3-0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再审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再审诉讼一：

近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书[(2023)最高法民再 210 号]。本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金象赛瑞”)、一审被告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厚承”)(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设计院”)(曾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尹明大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再审诉讼二：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书[(2023)最高法民再 215 号]。本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一审原告)金象赛瑞、北京烁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晶科技”)、一审被告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尹明大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再审诉讼一：

1、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2、与再审诉讼相关案件的情况

因金象赛瑞以享有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商业秘密的身份，诉公尹明大将原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本公司、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并经本公司委托，由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基于本案技术具体设计了有关三聚氰胺的工艺及其设备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并应用于本公司的三聚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 民初 29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因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均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17)川 01 民初 2948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判决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连带赔偿金象赛瑞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9,8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由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进行划扣。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3、再审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以及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对本案进行再审，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金象赛瑞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再审诉讼二：

1、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烁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慧

2、与再审诉讼相关案件的情况

因金象赛瑞、烁晶科技以第 ZL201110108644.9 号、第 ZL201010216437.0 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诉公本公司、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尹明大等四被告共同合作实施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工艺方法、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设备，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2020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 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鉴于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烁晶科技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2017)粤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技术秘密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判决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连带赔偿金象赛瑞、烁晶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2,0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被冻结。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3、再审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以及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对本案进行再审，驳回两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烁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 JLC1，期权代码：037122。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77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2,08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48 元 / 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37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 2,08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48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 JLC1，期权代码：037122。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77 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08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48 元 / 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2.40	40.00%	0.01%
罗丽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00%	0.01%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1.60	40.00%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4 人)		506.00	202.40	40.00%	0.86%
合计(377 人)		522.00	208.80	40.00%	0.89%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时间
石会峰	行权 18,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卖出 7,8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罗丽娇	行权 18,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卖出 7,8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孔天舒	行权 12,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卖出 5,2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权期限

行权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31.21 亿元，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75% 合格 / 50%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377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优秀 / 100% / 377 良好 / 75% / 0 合格 / 50% /